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7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2
第一节 监事.....	42
第二节 监事会.....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9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二章 附则.....	5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088855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ZJ Bio-Tec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21 幢甲号 1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效力于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服务社会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III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3,525.6	58.76	净资产	2011年7月29日
2	杭州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	23.06	净资产	2011年7月29日
3	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5.4	9.09	净资产	2011年7月29日
4	杭州桥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	4.55	净资产	2011年7月29日
5	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4.55	净资产	2011年7月29日
合计		6,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重要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 (普通决议) 或三分之二以上 (特别决议) 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超过6年的可选为董事，但不得再任独立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生效后的三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5 家。

第一百零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法定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

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成交金额。已经按照本条第五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采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如发生紧急情况，可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人一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在董事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管理、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 公司现任监事；
- (六)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三)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 (四)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五)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 (六)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七)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八) 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 (九)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3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三）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四）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辅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经董事会决定，可解除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关于监事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适用于公司董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

目等确定：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其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六)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审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四) 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和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电子邮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和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上市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123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0]6467号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之江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之江生物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之江生物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审阅报告》
签字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861,357,505.73	246,085,32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五(二)	5	139,384.00	321,024.00
应收账款	五(三)	6	267,816,941.66	112,057,769.62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五(四)	8	19,934,548.81	3,295,676.93
其他应收款	五(五)	9	2,659,193.25	550,419.40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五(六)	12	137,068,647.92	41,300,045.02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6	3,023,162.68	59,731.88
流动资产合计		17	1,291,999,384.05	403,669,988.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八)	24	137,851,062.06	102,600,88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五(九)	27	119,346,508.65	116,698,344.82
在建工程		2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五(十)	31	1,282,417.07	1,127,651.48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五(十一)	33	5,404,994.34	5,404,994.34
长期待摊费用		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5	10,332,677.49	2,927,51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36	2,668,750.00	9,500,76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276,886,409.61	238,260,157.60
资产总计		38	1,568,885,793.66	641,930,14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五(十四)	44	127,409,355.81	34,730,714.93
预收款项	五(十五)	45	-	7,074,617.10
合同负债	五(十六)	46	65,624,239.33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47	58,546,443.95	6,043,859.68
应交税费	五(十八)	48	69,658,310.06	6,366,798.72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49	4,476,078.52	2,753,731.81
其中: 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54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325,714,427.67	56,969,72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 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	60	-	60,36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63	17,799,073.33	3,747,58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64	11,596,793.50	9,309,266.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29,395,866.83	13,117,215.07
负债合计		67	355,110,294.50	70,086,937.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68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 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72	256,544,018.41	256,544,018.41
减: 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四)	74	66,596,605.64	54,491,004.68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76	36,162,578.10	36,162,578.1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77	708,444,035.01	78,617,34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1,213,775,499.16	571,843,209.21
少数股东权益		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1,213,775,499.16	571,843,20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1,568,885,793.66	641,930,146.52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涛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1	1,418,158,742.08	198,309,919.74
二、营业总成本		2	585,948,095.76	142,580,425.0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3	329,358,988.47	45,525,412.19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4	3,367,569.70	298,116.4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5	193,623,453.96	61,907,692.42
管理费用	五(三十)	6	25,689,234.94	20,507,471.4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一)	7	25,389,465.27	16,254,029.7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8	8,519,383.42	-1,912,297.13
其中：利息费用		9	-	-
利息收入		10	1,864,491.65	1,587,169.95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11	766,937.51	5,742,90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7	-8,835,472.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8	-128,919.81	-3,559,059.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824,013,191.88	57,913,343.6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21	849,456.87	6,044.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22	2,230,549.54	152,51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822,632,099.21	57,766,875.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24	127,092,692.32	6,589,88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695,539,406.89	51,176,993.6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695,539,406.89	51,176,993.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695,539,406.89	51,176,993.61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12,105,600.96	1,146,474.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12,105,600.96	1,146,474.5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12,962,653.83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三十九)	35	12,962,653.83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857,052.87	1,146,474.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857,052.87	1,146,474.54
11. 其他		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	707,645,007.85	52,323,46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707,645,007.85	52,323,46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	4.76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	4.76	0.35

法定代表人：邵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涛



第 5 页 共 123 页

3-2-2-7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94,186,502.17	187,813,74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8,121.72	2,20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3	22,028,864.07	7,857,19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416,223,487.96	195,673,13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75,064,314.79	44,914,39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1,428,657.92	29,787,87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5,990,206.51	13,474,60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8	104,616,025.31	58,145,51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47,099,204.53	146,322,38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69,124,283.43	49,350,75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15	213,917.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13,917.8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3,113,809.10	18,712,41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5,113,809.10	18,712,41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4,899,891.29	-18,712,41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65,712,717.90	65,712,71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80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68,520,717.90	65,712,71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68,520,717.90	-65,712,71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0,426,524.10	1,481,97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615,277,150.14	-33,592,41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245,875,660.26	265,836,43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61,152,810.40	232,244,017.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54,491,004.68	-	36,162,578.10	78,617,346.02	-	571,843,20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6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54,491,004.68	-	36,162,578.10	78,617,346.02	-	571,843,20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12,105,600.96	-	-	629,826,668.99	-	641,932,289.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12,105,600.96	-	-	695,539,406.89	-	707,645,007.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65,712,717.90	-	-65,712,71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65,712,717.90	-	-65,712,717.9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9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66,596,605.64	-	36,162,578.10	709,444,035.01	-	1,213,775,499.16

法定代表人：邵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9月

会计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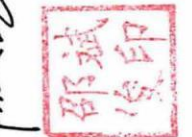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6,028,262.00	-	-	256,544,018.41	-	1,121,268.95	-	30,729,980.97	98,240,827.75	-	532,664,35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028,262.00	-	-	256,544,018.41	-	1,121,268.95	-	30,729,980.97	98,240,827.75	-	532,664,35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46,474.54	-	-	-14,535,724.29	-	-13,389,249.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46,474.54	-	-	51,176,993.61	-	52,323,468.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5,712,717.90	-	-65,712,71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65,712,717.90	-	-65,712,717.9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28,262.00	-	-	256,544,018.41	-	2,267,743.49	-	30,729,980.97	83,705,103.46	-	519,275,108.33	

法定代表人: 邵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长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长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56,950,717.26	171,352,77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120,384.00	321,024.00
应收账款	十四(一)	5	277,174,344.21	123,195,698.58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10,760,072.14	3,212,115.12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8	150,453,308.84	97,847,347.76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130,570,593.19	40,431,725.83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2,946,053.10	-
流动资产合计		16	1,328,975,472.74	436,360,683.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	-
长期应收款		21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2	93,876,773.54	92,176,77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137,851,062.06	102,600,88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	-
投资性房地产		25	-	-
固定资产		26	126,294,354.49	115,589,306.23
在建工程		2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	-
油气资产		29	-	-
无形资产		30	1,279,341.75	1,120,947.45
开发支出		31	-	-
商誉		32	-	-
长期待摊费用		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7,217,575.63	2,815,01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2,668,750.00	8,954,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369,187,857.47	323,257,728.21
资产总计		37	1,698,163,330.21	759,618,411.58

法定代表人：邵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44	225,467,410.60	61,181,882.00
预收款项		45	-	6,499,362.24
合同负债		46	64,260,247.02	-
应付职工薪酬		47	57,980,150.70	5,687,175.45
应交税费		48	61,097,076.63	6,350,142.02
其他应付款		49	62,555,711.22	60,913,922.21
其中: 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54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471,360,596.17	140,632,48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 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60,36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5,799,073.33	3,747,58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11,596,793.50	9,309,266.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7,395,866.83	13,117,215.07
负债合计		67	488,756,463.00	153,749,698.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 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72	256,544,018.41	256,544,018.41
减: 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65,715,163.13	52,752,509.30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76	36,162,578.10	36,162,578.10
未分配利润		77	704,956,845.57	114,381,34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1,209,406,867.21	605,868,71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1,698,163,330.21	759,618,411.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	1,424,711,389.75	196,293,601.73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	392,032,570.56	44,361,379.99
税金及附加		3	2,494,111.20	185,117.36
销售费用		4	196,910,431.88	63,308,461.56
管理费用		5	20,035,395.40	15,635,385.37
研发费用		6	25,243,681.19	16,254,029.70
财务费用		7	8,673,331.01	-1,275,767.41
其中：利息费用		8	-	-
利息收入		9	1,562,540.43	1,047,238.85
加：其他收益		10	701,664.64	5,737,70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8,823,977.1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28,919.81	-3,502,94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771,070,636.23	60,059,754.20
加：营业外收入		20	846,657.19	2,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2,295,824.38	152,16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769,621,469.04	59,909,740.90
减：所得税费用		23	113,333,250.35	6,567,298.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656,288,218.69	53,342,442.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656,288,218.69	53,342,442.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12,962,653.8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2,962,653.83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12,962,653.83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0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	-
11.其他		4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669,250,872.52	53,342,442.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		

法定代表人：邵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82,507,177.27	183,833,05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613,477.23	7,189,71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391,120,654.50	191,022,77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53,712,158.34	42,287,36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6,569,087.05	25,849,84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8,559,310.19	12,562,49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2,129,991.68	55,198,37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00,970,547.26	135,898,08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90,150,107.24	55,124,68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13,917.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13,917.8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2,356,576.74	18,301,42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3,7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50,585,660.47	30,525,16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26,642,237.21	48,826,58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6,428,319.40	-48,826,58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22,196,26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22,196,26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65,712,717.90	65,712,71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808,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8,520,717.90	65,812,71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520,717.90	-43,616,45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9,603,124.76	183,908.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85,597,945.18	-37,134,44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1,352,772.08	194,964,45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56,950,717.26	157,830,007.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52,752,509.30	-	36,162,578.10	114,381,344.78	605,868,71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52,752,509.30	-	36,162,578.10	114,381,344.78	605,868,71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2,962,653.83	-	-	590,575,500.79	603,538,154.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2,962,653.83	-	-	656,288,218.69	669,250,872.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65,712,717.90	-65,712,71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65,712,717.90	-65,712,717.9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65,715,163.13	-	36,162,578.10	704,956,845.57	1,209,406,867.21

法定代表人：邵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9月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	-	30,729,980.97	131,200,688.50	564,502,94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	-	30,729,980.97	131,200,688.50	564,502,94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12,370,275.70	-12,370,275.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53,342,442.20	53,342,442.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65,712,717.90	-65,712,71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65,712,717.90	-65,712,717.9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	-	30,729,980.97	118,830,412.80	552,132,674.18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长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长涛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杭州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桥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4,602.8262万元，总股本14,602.8262万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43014560。

公司于2015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4839。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俊斌。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III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2005年4月，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之江有限”）系由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05年3月18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申洲（2005）验字第160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17日止，之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2005年4月18日，之江有限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注册登记。之江有限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邵俊斌	15.30	1.53	51.00
2	赵洪昇	11.70	1.17	39.00
3	麻静明	3.00	0.30	10.00
合计		30.00	3.00	100.00

2. 2005 年 6 月，之江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5 月 24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2005）验字第 307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邵俊斌	15.30	15.30	51.00
2	赵洪昇	11.70	11.70	39.00
3	麻静明	3.00	3.00	1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3. 2006 年 4 月，之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5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51.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06 年 4 月 19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2006）验字第 161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10.71 万元、赵洪昇缴纳 8.19 万元、麻静明缴纳 2.1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26.01	26.01	51.00
2	赵洪昇	19.89	19.89	39.00
3	麻静明	5.10	5.10	10.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4. 2006 年 7 月，之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0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洪昇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 20% 的股权（即 10.20 万元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邵俊斌；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06 年 7 月 20 日，赵洪昇、邵俊斌签订了《股东转让股权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36.21	36.21	71.00
2	赵洪昇	9.69	9.69	19.00
3	麻静明	5.10	5.10	10.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5. 2007 年 5 月，之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5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101.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7）验字第 260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35.50 万元、赵洪昇缴纳 9.50 万元、麻静明缴纳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71.71	71.71	71.00
2	赵洪昇	19.19	19.19	19.00
3	麻静明	10.10	10.10	10.00
合计		101.00	101.00	100.00

6. 2007 年 11 月，之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9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306.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7）验字第 661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145.55 万元、赵洪昇缴纳 38.95 万元、麻静明缴纳 20.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217.26	217.26	71.00
2	赵洪昇	58.14	58.14	19.00
3	麻静明	30.60	30.60	10.00
合计		306.00	306.00	100.00

7. 2008 年 5 月，之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8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706.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2008 年 5 月 6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267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4 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284.00 万元、赵洪昇缴纳 76.00 万元、麻静明缴纳 4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501.26	501.26	71.00
2	赵洪昇	134.14	134.14	19.00
3	麻静明	70.60	70.60	10.00
合计		706.00	706.00	100.00

8. 2008 年 8 月，之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12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92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08 年 8 月 21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488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14.00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151.94 万元、赵洪昇缴纳 40.66 万元、麻静明缴纳 21.4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653.20	653.20	71.00
2	赵洪昇	174.80	174.80	19.00
3	麻静明	92.00	92.00	10.00
合计		920.00	920.00	100.00

9. 2008 年 10 月，之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8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将拥有的合计之江有限 34.07% 的股权（即 313.41 万元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 23 名新股东；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作价 (万元)
1	邵俊斌	秦柏钦	2.7308	25.1231	25.1231
	赵洪昇		0.7308	6.7231	6.7231
	麻静明		0.3846	3.5385	3.5385
2	邵俊斌	王岳明	2.3407	21.5341	21.5341
	赵洪昇		0.6264	5.7626	5.7626
	麻静明		0.3297	3.0330	3.0330
3	邵俊斌	邵艳芬	1.9505	17.9451	17.9451
	赵洪昇		0.5220	4.8022	4.8022
	麻静明		0.2747	2.5275	2.5275
4	邵俊斌	邵俊杰	1.9505	17.9451	17.9451
	赵洪昇		0.5220	4.8022	4.8022
	麻静明		0.2747	2.5275	2.5275
5	邵俊斌	叶锋	1.9505	17.9451	17.9451
	赵洪昇		0.5220	4.8022	4.8022
	麻静明		0.2747	2.5275	2.5275
6	邵俊斌	张惠燕	1.7555	16.1505	16.1505
	赵洪昇		0.4698	4.3220	4.3220
	麻静明		0.2473	2.2747	2.2747
7	邵俊斌	孙黎华	1.3654	12.5615	12.5615
	赵洪昇		0.3654	3.3615	3.3615
	麻静明		0.1923	1.7592	1.7592
8	邵俊斌	季诚伟	1.1703	10.7670	10.7670
	赵洪昇		0.3132	2.8813	2.8813
	麻静明		0.1648	1.5165	1.5165
9	邵俊斌	章军辉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0	邵俊斌	陈梅	0.7802	7.1780	7.1780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作价 (万元)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1	邵俊斌	张瑛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邵俊斌		0.7802	7.1780	7.1780
12	赵洪昇	倪玉华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邵俊斌		0.7802	7.1780	7.1780
13	赵洪昇	楼晓明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邵俊斌		0.7802	7.1780	7.1780
14	赵洪昇	卢捷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邵俊斌		0.7802	7.1780	7.1780
15	赵洪昇	彭建民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邵俊斌		0.7802	7.1780	7.1780
16	赵洪昇	王滨元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邵俊斌		0.7802	7.1780	7.1780
17	赵洪昇	邱建义	0.1566	1.4407	1.4407
	麻静明		0.0824	0.7582	0.7582
	邵俊斌		0.5071	4.6657	4.6657
18	赵洪昇	邓建华	0.1357	1.2486	1.2486
	麻静明		0.0714	0.6571	0.6571
	邵俊斌		0.3901	3.5890	3.5890
19	赵洪昇	许满萍	0.1044	0.9604	0.9604
	邵俊斌		0.3901	3.5890	3.5890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作价 (万元)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20	邵俊斌	秦建祥	0.3901	3.5890	3.5890
	赵洪昇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邵俊斌		0.3901	3.5890	3.5890
21	赵洪昇	倪卫琴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邵俊斌		0.3901	3.5890	3.5890
22	赵洪昇	金利方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邵俊斌		0.3901	3.5890	3.5890
23	邵俊斌	卢仲凡	0.0780	0.7178	0.7178
	赵洪昇		0.0209	0.1921	0.1921
	麻静明		0.0110	0.1011	0.1011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邵俊斌	430.6813	46.81
2	赵洪昇	115.2527	12.53
3	麻静明	60.6593	6.59
4	秦柏钦	35.3846	3.85
5	王岳明	30.3297	3.30
6	邵艳芬	25.2748	2.75
7	邵俊杰	25.2748	2.75
8	叶锋	25.2748	2.75
9	张惠燕	22.7473	2.47
10	孙黎华	17.6923	1.9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季诚伟	15.1648	1.65
12	章军辉	10.1099	1.10
13	陈梅	10.1099	1.10
14	张瑛	10.1099	1.10
15	倪玉华	10.1099	1.10
16	楼晓明	10.1099	1.10
17	卢捷	10.1099	1.10
18	彭建民	10.1099	1.10
19	王滨元	10.1099	1.10
20	邱建义	7.5824	0.82
21	邓建华	6.5714	0.71
22	许满萍	5.0549	0.55
23	秦建祥	5.0549	0.55
24	倪卫琴	5.0549	0.55
25	金利方	5.0549	0.55
26	卢仲凡	1.0110	0.11
	合计	920.00	100.00

10. 2009年8月，之江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9年6月14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68.42万元，由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发”）以421.05万元的价格认购48.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8.70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订公司章程。2009年7月27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9）验字第301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股东上海能发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8.42 万元，其余 372.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430.6813	44.47
2	赵洪昇	115.2527	11.90
3	麻静明	60.6593	6.26
4	上海能发	48.4200	5.00
5	秦柏钦	35.3846	3.65
6	王岳明	30.3297	3.13
7	邵艳芬	25.2748	2.61
8	邵俊杰	25.2748	2.61
9	叶锋	25.2748	2.61
10	张惠燕	22.7473	2.35
11	孙黎华	17.6923	1.83
12	季诚伟	15.1648	1.57
13	章军辉	10.1099	1.04
14	陈梅	10.1099	1.04
15	张瑛	10.1099	1.04
16	倪玉华	10.1099	1.04
17	楼晓明	10.1099	1.04
18	卢捷	10.1099	1.04
19	彭建民	10.1099	1.04
20	王滨元	10.1099	1.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邱建义	7.5824	0.78
22	邓建华	6.5714	0.68
23	许满萍	5.0549	0.52
24	秦建祥	5.0549	0.52
25	倪卫琴	5.0549	0.52
26	金利方	5.0549	0.52
27	卢仲凡	1.0110	0.10
合计		968.42	100.00

11. 2009年9月，之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5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将其拥有的之江有限部分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麻静明、沈雨、励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万元）
邵俊斌	麻静明	0.5220	5.0549	5.0549
邵俊斌	沈雨	0.9265	8.9726	8.9726
赵洪昇		0.2479	2.4011	2.4011
麻静明		0.1305	1.2637	1.2637
邵俊斌	励莉	0.9265	8.9726	8.9726
赵洪昇		0.2479	2.4011	2.4011
麻静明		0.1305	1.2637	1.2637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9年9月10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407.6813	42.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赵洪昇	110.4505	11.41
3	麻静明	63.1867	6.52
4	上海能发	48.4200	5.00
5	秦柏钦	35.3846	3.65
6	王岳明	30.3297	3.13
7	邵艳芬	25.2748	2.61
8	邵俊杰	25.2748	2.61
9	叶锋	25.2748	2.61
10	张惠燕	22.7473	2.35
11	孙黎华	17.6923	1.83
12	季诚伟	15.1648	1.57
13	沈雨	12.6374	1.30
14	励莉	12.6374	1.30
15	章军辉	10.1099	1.04
16	陈梅	10.1099	1.04
17	张瑛	10.1099	1.04
18	倪玉华	10.1099	1.04
19	楼晓明	10.1099	1.04
20	卢捷	10.1099	1.04
21	彭建民	10.1099	1.04
22	王滨元	10.1099	1.04
23	邱建义	7.5824	0.78
24	邓建华	6.5714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许满萍	5.0549	0.52
26	秦建祥	5.0549	0.52
27	倪卫琴	5.0549	0.52
28	金利方	5.0549	0.52
29	卢仲凡	1.0110	0.10
合计		968.42	100.00

12. 2010年7月，之江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0年3月23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2.22万元，由上海能发以467.84万元的价格认购5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8.70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修订公司章程。2010年5月31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186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0年5月13日止，股东上海能发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3.80万元，其余414.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10年7月1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407.6813	39.88
2	赵洪昇	110.4505	10.80
3	上海能发	102.2200	10.00
4	麻静明	63.1867	6.18
5	秦柏钦	35.3846	3.46
6	王岳明	30.3297	2.97
7	邵艳芬	25.2748	2.47
8	邵俊杰	25.2748	2.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叶锋	25.2748	2.47
10	张惠燕	22.7473	2.23
11	孙黎华	17.6923	1.73
12	季诚伟	15.1648	1.48
13	沈雨	12.6374	1.24
14	励莉	12.6374	1.24
15	章军辉	10.1099	0.99
16	陈梅	10.1099	0.99
17	张瑛	10.1099	0.99
18	倪玉华	10.1099	0.99
19	楼晓明	10.1099	0.99
20	卢捷	10.1099	0.99
21	彭建民	10.1099	0.99
22	王滨元	10.1099	0.99
23	邱建义	7.5824	0.74
24	邓建华	6.5714	0.64
25	许满萍	5.0549	0.49
26	秦建祥	5.0549	0.49
27	倪卫琴	5.0549	0.49
28	金利方	5.0549	0.49
29	卢仲凡	1.0110	0.10
	合计	1,022.22	100.00

13. 2010年12月，之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秦柏钦、邵艳芬、邵俊杰、秦建祥、倪卫琴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的全部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时修订章程。

2010年12月1日，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秦柏钦、邵艳芬、邵俊杰、秦建祥、倪卫琴分别与之江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6日，王岳明、章军辉、陈梅、孙黎华、张瑛、许满萍、倪玉华、金利方、楼晓明、邓建华、邱建义、张惠燕、季诚伟、卢捷、彭建民、叶锋、王滨元、卢仲凡、沈雨、励莉分别与杭州睿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作价 (万元)
邵俊斌	之江药业	39.88	407.6813	407.6813
赵洪昇		10.80	110.4505	110.4505
麻静明		6.18	63.1867	63.1867
秦柏钦		3.46	35.3846	35.3846
邵艳芬		2.47	25.2748	25.2748
邵俊杰		2.47	25.2748	25.2748
秦建祥		0.49	5.0549	5.0549
倪卫琴		0.49	5.0549	5.0549
王岳明	杭州睿道	2.97	30.3297	30.3297
章军辉		0.99	10.1099	10.1099
陈梅		0.99	10.1099	10.1099
孙黎华		1.73	17.6923	17.6923
张瑛		0.99	10.1099	10.1099
许满萍		0.49	5.0549	5.0549
倪玉华		0.99	10.1099	10.1099
金利方		0.49	5.0549	5.0549
楼晓明		0.99	10.1099	10.1099
邓建华		0.64	6.5714	6.5714
邱建义		0.74	7.5824	7.5824
张惠燕		2.23	22.7473	22.7473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作价 (万元)
季诚伟		1.48	15.1648	15.1648
卢捷		0.99	10.1099	10.1099
彭建民		0.99	10.1099	10.1099
叶锋		2.47	25.2748	25.2748
王滨元		0.99	10.1099	10.1099
卢仲凡		0.10	1.0110	1.0110
沈雨		1.24	12.6374	12.6374
励莉		1.24	12.6374	12.6374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之江药业	677.3625	66.26
2	杭州睿道	242.6375	23.74
3	上海能发	102.2200	10.00
	合计	1,022.22	100.00

14. 2010 年 12 月，之江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5.8 万元，由之江药业以 592 万元的价格认购 68.1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睿道以 394.67 万元的价格认购 45.4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8.69 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 465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股东之江药业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8.148 万元，其余 523.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杭州睿道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5.432 万元，其余 349.2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745.5105	65.64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5.36
3	上海能发	102.2200	9.00
合计		1,135.80	100.00

15. 2011年1月，之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4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药业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11.358万元出资以98.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能发；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之江药业、上海能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1月1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734.1525	64.64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5.36
3	上海能发	113.5780	10.00
合计		1,135.80	100.00

16. 2011年4月，之江有限第九次增资

2011年4月11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49.38万元，其中：杭州桥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桥石”）以7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56.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腾昌”）以7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56.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3.21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1年4月25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1）验字第137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1年4月21日止，杭州桥石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6.79万元，其余693.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腾昌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6.79万元，其余693.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734.1525	58.76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3.05
3	上海能发	113.5780	9.09
4	杭州桥石	56.7900	4.55
5	杭州腾昌	56.7900	4.55
合计		1,249.38	100.00

17. 2011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7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之江有限的净资产为 6,509.38 万元；2011 年 7 月，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之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55.21 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1 年 7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数，折合股本 6,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之江生物”）。同日，之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资到位。

2011 年 8 月，之江生物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整体变更后，之江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00	58.76
2	杭州睿道	13,834,200.00	23.05
3	上海能发	5,454,420.00	9.09
4	杭州桥石	2,727,300.00	4.55
5	杭州腾昌	2,727,300.00	4.55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18. 2013 年 3 月，之江生物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 61,650,000 股，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景”）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165.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3.03 元/股。2013 年 2 月 27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申洲大通（2013）验字第 04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之江生物已收到上海迈景缴纳的投资款 500.00 万元，其中 16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3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00	57.19
2	杭州睿道	13,834,200.00	22.44
3	上海能发	5,454,420.00	8.85
4	杭州桥石	2,727,300.00	4.42
5	杭州腾昌	2,727,300.00	4.42
6	上海迈景	1,650,000.00	2.68
	合计	61,650,000.00	100.00

19. 2014 年 6 月，之江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8 日，杭州桥石、宁波北斗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北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桥石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7,300.00 股股份以 75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北斗。2014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杭州桥石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7,300.00 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北斗；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00	57.19
2	杭州睿道	13,834,200.00	22.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能发	5,454,420.00	8.85
4	宁波北斗	2,727,300.00	4.42
5	杭州腾昌	2,727,300.00	4.42
6	上海迈景	1,650,000.00	2.68
合计		61,650,000.00	100.00

20. 2015年2月，之江生物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17日，宁波美投微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美投”）与公司股东杭州睿道（2015年1月27日更名为宁波睿道）、上海能发、宁波北斗、杭州腾昌、上海迈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美投以1.43亿元的价格受让公司13,563,000.00股股份，其中宁波睿道转让8,371,800.00股、上海能发转让1,636,200.00股、宁波北斗转让1,365,000.00股、杭州腾昌转让1,365,000.00股、上海迈景转让825,000.00股，价格均为10.54元/股。

201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7,814,131.00元，由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投资”）以1亿元的价格认购公司6,164,131.00元新增股本，增资价格为16.22元/股。

2015年1月18日，之江生物、宁波美投、中信投资、之江药业、邵俊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宁波美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3,563,000.00股股份以1.6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投资，转让价格为12.04元/股，中信投资以1亿元的价格认购公司6,164,131.00元新增注册资本。2015年2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3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信投资缴纳的投资款1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164,131.00元，其余93,835,869.00元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于2015年2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00	51.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中信投资	19,727,131.00	29.09
3	宁波睿道	5,462,400.00	8.05
4	上海能发	3,818,220.00	5.63
5	宁波北斗	1,362,300.00	2.01
6	杭州腾昌	1,362,300.00	2.01
7	上海迈景	825,000.00	1.22
	合计	67,814,131.00	100.00

21. 2015年12月，之江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以44.24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226万股股票。

2015年9月10日，东方证券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东方证券以9,998.5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226万股股份。

2015年10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4日，之江生物已收到东方证券缴纳的投资款9,998.5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22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07.4131万元。

2015年11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之江生物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88号），同意之江生物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89号），确认之江生物股票发行备案已经完成，发行股份22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007.4131万股。

2015年12月2日，之江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首次信息披露，证券简称为“之江生物”，证券代码为“834839”。

本次增资于2015年12月24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0.31
2	中信投资	1,972.7131	28.15
3	宁波睿道	546.2400	7.80
4	上海能发	381.8220	5.45
5	东方证券	226.0000	3.23
6	宁波北斗	136.2300	1.94
7	杭州腾昌	136.2300	1.94
8	上海迈景	82.5000	1.18
	合计	7,007.4131	100.00

22. 2016年4月，之江生物第四次增资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39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016年1月8日，13名发行对象与之江生物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类型	认购方式
1	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4	1,000.00096	机构	货币
2	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5号	22.000	973.28000	机构	货币
3	九泰基金-新三板39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4.000	1,504.16000	机构	货币
4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 理计划	22.600	999.82400	机构	货币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类型	认购方式
5	九泰基金-新三板4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00	499.91200	机构	货币
6	九泰基金-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	6.800	300.83200	机构	货币
7	九泰基金-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	707.84000	机构	货币
8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22.000	973.28000	机构	货币
9	张强	12.000	530.88000	自然人	货币
10	乐华	24.000	1,061.76000	自然人	货币
11	郭彦超	74.396	3,291.27904	自然人	货币
12	赵龙标	11.300	499.91200	自然人	货币
13	王美艳	15.000	663.60000	自然人	货币
	合计	294.000	13,006.56000		

2016年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9日,之江生物已收到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13名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3,006.5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2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301.4131万元。

2016年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61号),确认之江生物股票发行备案已经完成,发行股份294万股。

本次变更后,之江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225.5780	44.18
2	中信投资	1,972.7131	27.02
3	宁波睿道	546.2400	7.48
4	上海能发	381.8220	5.23
5	宁波康飞	300.1000	4.11
6	东方证券	206.0000	2.82
7	杭州腾昌	136.2300	1.8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宁波璟辉	136.2300	1.87
9	上海迈景	82.5000	1.13
10	郭彦超	74.3960	1.02
11	九泰基金-新三板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0.47
12	乐华	24.0000	0.33
13	易方达新三板尊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40	0.31
14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00	0.31
15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2.0000	0.30
16	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 5 号	22.0000	0.30
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27
18	九泰基金-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0.22
19	王美艳	15.0000	0.21
20	张强	12.0000	0.16
21	赵龙标	11.3000	0.15
22	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000	0.15
23	九泰基金-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000	0.09
	合计	7,301.4131	100.00

23. 2016 年 6 月，之江生物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7 日，之江生物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之江生物拟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301.4131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4,602.8262 万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 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02296)，确认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之江生物的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送(转) 10 股，派 6 元(含税)。其中送(转)股份到账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现金红利到账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7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之江生物已将资本公积73,014,131.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6,028,262.00元。

本次变更后,之江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6,451.1560	44.18
2	中信投资	3,945.4262	27.02
3	宁波睿道	1,092.4800	7.48
4	上海能发	763.6440	5.23
5	宁波康飞	600.2000	4.11
6	东方证券	412.0000	2.82
7	杭州腾昌	272.4600	1.87
8	宁波璟辉	272.4600	1.87
9	上海迈景	165.0000	1.13
10	郭彦超	148.7920	1.02
11	九泰基金-新三板39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0.47
12	乐华	48.0000	0.33
13	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2080	0.31
14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45.2000	0.31
15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44.0000	0.30
16	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5号	44.0000	0.30
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27
18	九泰基金-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	0.22
19	王美艳	30.0000	0.21
20	张强	24.0000	0.16
21	赵龙标	22.6000	0.15
22	九泰基金-新三板4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九泰基金-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000	0.09
	合计	14,602.8262	100.00

（三）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康”）	是
2、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科技”）	是
3、杭州博赛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赛”）	是
4、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润”）	是
5、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以下简称“之江美国”）	是
6、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工程”）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五)、附注三(十六)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

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

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减值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企业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

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和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按照承兑人为信用特征划分组合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对于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

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仪器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

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

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

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

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之间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之间的出口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按照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

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五）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

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

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

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不存在差异，无需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之江科技	25%
杭州博康	25%
杭州博赛	25%
上海奥润	25%
之江工程	25%
之江美国	按美国税法规定的累进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1313），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享有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的资格。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之江生物报告期内均适用此政策。

3. 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项和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之江生物及杭州博康报告期内销售公司生物制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期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56,167.89	256,002.51
银行存款	860,996,642.51	245,619,657.75
其他货币资金	204,695.33	209,661.81
合 计	861,357,505.73	246,085,322.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051,962.11	31,497,690.83

2.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卡保证金	204,695.33	209,661.81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126,720.00	337,920.00
账面余额小计	146,720.00	337,920.00
减:坏账准备	7,336.00	16,896.00
账面价值合计	139,384.00	321,024.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720.00	100.00	7,336.00	5.00	139,384.00
合计	146,720.00	100.00	7,336.00	5.00	139,384.0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920.00	100.00	16,896.00	5.00	321,024.00
合计	337,920.00	100.00	16,896.00	5.00	321,024.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000.00	1,000.00	5.00
其中：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	-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20,000.00	1,00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6,720.00	6,336.00	5.00
小计	146,720.00	7,336.00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96.00	-9,560.00	-	-	-	7,336.00
小计	16,896.00	-9,560.00	-	-	-	7,336.00

5.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7.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70,657,574.31	99,503,151.53
1-2 年	11,096,871.05	20,243,508.99
2-3 年	3,629,498.44	2,669,936.93
3 年以上	6,207,959.18	4,711,529.81
账面余额小计	291,591,902.98	127,128,127.26
减：坏账准备	23,774,961.32	15,070,357.64
账面价值合计	267,816,941.66	112,057,769.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591,902.98	100.00	23,774,961.32	8.15	267,816,941.66
合 计	291,591,902.98	100.00	23,774,961.32	8.15	267,816,941.6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128,127.26	100.00	15,070,357.64	11.85	112,057,769.62
合 计	127,128,127.26	100.00	15,070,357.64	11.85	112,057,769.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1,591,902.98	23,774,961.32	8.15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0,657,574.31	13,532,878.71	5.00
1-2年	11,096,871.05	2,219,374.21	20.00
2-3年	3,629,498.44	1,814,749.22	50.00
3年以上	6,207,959.18	6,207,959.18	100.00
小计	291,591,902.98	23,774,961.32	8.1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70,357.64	8,704,603.68	-	-	-	23,774,961.32
小计	15,070,357.64	8,704,603.68	-	-	-	23,774,961.32

5.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31,560,548.44	1年以内	10.82	1,578,027.42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1]	22,705,916.00	1年以内	8.49	1,548,176.28
	2,064,402.39	1-2年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注2]	17,844,551.52	1年以内	6.13	903,269.54
	19,209.80	1-2年		
	7,200.00	3年以上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8,288,794.00	1年以内	2.84	414,439.70
濮阳市人民医院	6,966,040.00	1年以内	2.68	517,872.00
	847,850.00	1-2年		
小计	90,304,512.15		30.96	4,961,784.94

[注 1]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含如下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甘肃迪安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山西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迪安元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黑龙江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浙江迪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肥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武汉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云南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济南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温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包含如下公司：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国润乐仁堂医疗供应链管理石家庄有限公司、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器械恩施有限公司、国药器械荆门有限公司、国药器械山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佳木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贵州（遵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保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国药东风总医院、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下同。

7.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934,248.19	100.00	3,210,077.77	97.40
1-2年	300.62	-	85,599.16	2.60
合 计	19,934,548.81	100.00	3,295,676.9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3,734,676.95	1 年以内	18.73	预付进口货物相关税费
恺硕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200,000.00	1 年以内	16.05	预付货款
Bio Molecular Systems Pty. Ltd.	1,936,969.85	1 年以内	9.72	预付货款
友康恒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09,600.00	1 年以内	9.08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65,029.82	1年以内	8.35	预付货款
小计	12,346,276.62		61.93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3,002,574.04	343,380.79	2,659,193.25	753,472.15	203,052.75	550,419.40
合计	3,002,574.04	343,380.79	2,659,193.25	753,472.15	203,052.75	550,419.4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658,849.31	398,016.96
1-2年	139,545.50	194,595.40
2-3年	43,300.00	33,254.00
3年以上	160,879.23	127,605.79
账面余额小计	3,002,574.04	753,472.15
减：坏账准备	343,380.79	203,052.75
账面价值小计	2,659,193.25	550,419.40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747,402.94	600,356.87
备用金	847,058.09	1,500.00
其他	1,408,113.01	151,615.28
账面余额小计	3,002,574.04	753,472.15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坏账准备	343,380.79	203,052.75
账面价值小计	2,659,193.25	550,419.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3,052.75	-	-	203,052.7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0,328.04	-	-	140,328.0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9月30日余额	343,380.79	-	-	343,380.79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02,574.04	343,380.79	11.44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58,849.31	132,942.46	5.00
1-2年	139,545.50	27,909.10	20.00
2-3年	43,300.00	21,650.00	5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60,879.23	160,879.23	100.00
小计	3,002,574.04	343,380.79	11.44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052.75	140,328.04	-	-	-	343,380.79
小计	203,052.75	140,328.04	-	-	-	343,380.79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839,604.75	1年以内	27.96	41,980.24
霍尔果斯悬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5,543.00	1-2年	3.52	21,108.60
BIOMED DIAGNOSTICS PTE LTD	运保费	236,310.47	1年以内	7.87	11,815.52
Global source	运保费	125,666.78	1年以内	4.19	6,283.34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保证金	175,000.00	1年以内	5.83	8,750.00
小计		1,482,125.00		49.37	89,937.70

(8) 期末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3,901,419.05	-	3,901,419.05	202,423.75	-	202,423.75
原材料	95,656,394.57	-	95,656,394.57	25,038,816.74	-	25,038,816.74
在产品	120,017.13	-	120,017.13	468,066.56	-	468,066.56
库存商品	33,867,314.09	135,241.77	33,732,072.32	15,614,206.12	181,968.78	15,432,237.3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658,744.85	-	3,658,744.85	158,500.63	-	158,500.63
合 计	137,203,889.69	135,241.77	137,068,647.92	41,482,013.80	181,968.78	41,300,045.0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1,968.78	128,919.81	-	175,646.82	-	135,241.77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10,931.36	-	10,931.36
增值税留抵税额	77,109.58	-	77,109.58	48,800.52	-	48,800.52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38,053.10	-	138,053.10	-	-	-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2,808,000.00	-	2,808,000.00	-	-	-
合 计	3,023,162.68	-	3,023,162.68	59,731.88	-	59,731.88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ChunLab Inc	103,670,504.86	88,420,323.88
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3,433,317.06	3,433,317.0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747,240.14	7,747,240.14
合 计	137,851,062.06	102,600,881.0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ChunLab Inc	-	77,311,956.63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合 计	-	77,311,956.63	-	-		-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19,346,508.65	116,698,344.8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19,346,508.65	116,698,344.8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263,330.02	28,962,618.98	-	-	-	108,225,949.00
机器设备	79,440,308.41	5,369,959.93	-	37,924,967.88	-	46,885,300.46
运输工具	5,338,115.79	1,054,432.74	-	-	-	6,392,548.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984,037.44	13,094,950.34	-	3,254,272.52	181,090.37	71,643,624.8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小 计	226,025,791.66	48,481,961.99	-	41,179,240.40	181,090.37	233,147,422.88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31,130,273.86	2,968,625.50	-	-	-	34,098,899.36
机器设备	31,572,830.40	3,580,109.23	-	8,089,505.05	-	27,063,434.58
运输工具	4,646,159.35	180,535.43	-	-	-	4,826,694.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978,183.23	7,920,463.44	-	2,028,835.34	57,925.82	47,811,885.51
小 计	109,327,446.84	14,649,733.60	-	10,118,340.39	57,925.82	113,800,914.23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133,056.16					74,127,049.64
机器设备	47,867,478.01					19,821,865.88
运输工具	691,956.44					1,565,85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05,854.21					23,831,739.38
小 计	116,698,344.82					119,346,508.65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5,202,662.26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暂时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专利权	153,605.00	-	-	-	-	153,605.00
软件	2,004,768.35	289,552.50	-	-	-	2,294,320.85
商标权	1,900.00	-	-	-	-	1,900.00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合计	2,160,273.35	289,552.50	-	-	-	2,449,825.85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专利权	146,900.97	3,628.71	-	-	-	150,529.68
软件	883,820.90	131,158.20	-	-	-	1,014,979.10
商标权	1,900.00	-	-	-	-	1,900.00
合计	1,032,621.87	134,786.91	-	-	-	1,167,408.78
(3) 账面价值						
专利权	6,704.03					3,075.32
软件	1,120,947.45					1,279,341.75
商标权	-					-
合计	1,127,651.48					1,282,417.07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04,994.34	-	-	-	-	5,404,994.34

2. 经减值测试，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项目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上海奥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14,487.43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上海奥润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上海奥润
商誉账面余额①	5,404,994.3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5,404,994.3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5,404,994.34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5,404,994.3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314,487.4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5,719,481.7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⑨	5,9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2)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上海奥润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405号《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①重要假设及依据

持续经营假设: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上述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上海奥润	2020年-2024年	[注 1]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55%[注 2]

[注 1]根据上海奥润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上海奥润公司主要产品为纳米磁珠，纳米磁珠制备技术是一种应用于核酸提取的专项技术，其中纳米磁珠是分子诊断在提取环节所应用的核心原材料。目前磁珠制备技术大多被欧美厂商所掌控，国内能自主生产磁珠的企业较少，同行业公司使用的磁珠多以外购为主，但公司自主研发了核酸提取过程中所需的核心原料纳米磁珠。上海奥润公司 2020 年度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销售收入增长率 57.56%，2021 年-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考虑无新冠疫情影响分别为-29.83%、5.15%、5.16%、5.17%。

[注 2]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4,121,634.61	3,658,972.62	15,287,241.19	2,332,772.15
资产减值准备	135,241.77	25,599.48	181,968.78	32,608.52
递延收益	17,799,073.33	3,869,861.00	3,747,581.30	562,137.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8,521,629.27	2,778,244.39	-	-
合计	60,577,578.98	10,332,677.49	19,216,791.27	2,927,517.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77,311,956.63	11,596,793.50	62,061,775.65	9,309,266.3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43.50	3,065.20

可抵扣亏损	3,612,641.97	15,495,579.83
小 计	3,616,685.47	15,498,645.0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0	-	8,266,562.62	-
2021	93,512.38	5,031,896.86	-
2022	141,897.79	306,228.97	-
2023	926,898.66	926,898.66	-
2024	963,992.72	963,992.72	-
2025	1,486,340.42	-	-
小 计	3,612,641.97	15,495,579.83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股权投资款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预付软件设备款	2,668,750.00	-	2,668,750.00	954,800.00	-	954,800.00
境外预付款	-	-	-	545,968.02	-	545,968.02
合计	2,668,750.00	-	2,668,750.00	9,500,768.02	-	9,500,768.02

(十四)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8,383,459.30	32,878,893.80
1—2 年	7,325,809.53	1,324,991.43
2—3 年	1,182,509.02	311,731.40
3 年以上	517,577.96	215,098.30
合 计	127,409,355.81	34,730,714.93

(十五)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	4,261,302.77
1-2年	-	997,383.30
2-3年	-	629,032.02
3年以上	-	1,186,899.01
合计	-	7,074,617.10

(十六)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预收销货款	65,624,239.33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5,797,465.60	92,905,900.49	40,167,138.40	58,536,227.6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394.08	1,036,547.95	1,272,725.77	10,216.26
合计	6,043,859.68	93,942,448.44	41,439,864.17	58,546,443.95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7,493.44	89,056,268.00	36,312,157.37	58,261,604.07
(2)职工福利费	-	1,921,242.63	1,921,242.63	-
(3)社会保险费	179,950.15	737,289.37	776,090.44	141,149.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123.14	654,310.60	689,939.44	125,494.30
工伤保险费	4,021.95	16,622.67	20,403.02	241.60
生育保险费	14,805.06	66,356.10	65,747.98	15,413.18
(4)住房公积金	100,022.01	1,170,746.99	1,137,294.46	133,474.5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353.50	20,353.50	-
小计	5,797,465.60	92,905,900.49	40,167,138.40	58,536,227.6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38,991.54	1,004,395.41	1,233,480.24	9,906.71
(2)失业保险费	7,402.54	32,152.54	39,245.53	309.55
小 计	246,394.08	1,036,547.95	1,272,725.77	10,216.26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4,097,634.44	2,368,43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46.13	9,095.12
企业所得税	52,147,212.34	3,904,681.88
个人所得税	11,486.76	280.51
印花税	188,097.52	42,567.05
教育费附加	106,699.72	25,041.51
地方教育附加	71,133.15	16,694.35
合 计	66,658,310.06	6,366,798.72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476,078.52	2,753,731.81
合 计	4,476,078.52	2,753,731.81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995,126.28	1,314,566.16
预提费用	23,813.10	1,365,477.26
其他	457,139.14	73,688.39
小 计	4,476,078.52	2,753,731.8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60,367.42
合 计	-	60,367.42

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检测试剂产学研联盟建设	60,367.42	-	60,367.42	-	-

(二十一)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47,581.30	14,640,800.00	589,307.97	17,799,073.33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呼吸道病原体多平台检测产品的产业化	2,198,310.55	-	其他收益	468,754.27	-	1,729,556.28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324,176.39	-	其他收益	50,303.25	-	273,873.14	与资产相关
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诊断技术平台建立与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课题专项补助	44,000.20	-	其他收益	44,000.20	-	-	与资产相关
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测定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专项补助	52,499.82	-	其他收益	26,250.25	-	26,249.57	与资产相关
糖尿病合并肺部感染规范化诊治适宜技术研究	165,094.34	-	-	-	-	165,094.34	与资产相关
移动式全自动核酸检测方舱项目	-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症乙肝精准诊断新技术新方案的转化	963,500.00	240,800.00	-	-	-	1,204,3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临床评价和工艺	-	2,400,000.00	-	-	-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747,581.30	14,640,800.00		589,307.97	-	17,799,073.33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二)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146,028,262.00	-	-	-	-	-	146,028,262.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55,507,848.36	-	-	255,507,848.36
其他资本公积	1,036,170.05	-	-	1,036,170.05
合计	256,544,018.41	-	-	256,544,018.41

(二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52,509.30	15,250,180.98	-	-	2,287,527.15	12,962,653.83	-	65,715,16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752,509.30	15,250,180.98	-	-	2,287,527.15	12,962,653.83	-	65,715,163.13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8,495.38	-857,052.87	-	-	-	-857,052.87	-	881,442.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8,495.38	-857,052.87	-	-	-	-857,052.87	-	881,442.51
合 计	54,491,004.68	14,393,128.11	-	-	2,287,527.15	12,105,600.96	-	66,596,605.64

2.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说明

公司以 ChunLab Inc 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按照所持股比例计算应享受的份额，剔除所得税的影响 2,287,527.15 元后，12,962,653.83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6,162,578.10	-	-	36,162,578.10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78,617,346.02	98,240,827.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78,617,346.02	98,240,827.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539,406.89	51,521,833.3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432,597.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712,717.90	65,712,717.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8,444,035.01	78,617,346.02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0年6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为：公司以总股本146,028,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5,712,717.90元（含税）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04,990,286.41	324,679,445.34	195,195,399.81	44,365,484.68
其他业务	13,168,455.67	4,679,543.13	3,114,519.93	1,159,927.51
合 计	1,418,158,742.08	329,358,988.47	198,309,919.74	45,525,412.19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141,266,433.33	9.96
BIOMED DIAGNOSTICS	90,392,956.99	6.37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5,854,857.36	2.53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32,119,778.34	2.26
四川知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258,681.76	1.99
小 计	327,892,707.78	23.11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车船税	2,970.00	2,370.00
土地使用税	3,127.60	3,127.60
印花税	481,907.97	37,579.74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5,388.88	61,437.61
教育费附加	1,270,958.45	97,094.26
地方教育附加	847,305.67	53,454.25
其他	5,911.13	43,052.98
合 计	3,367,569.70	298,116.44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市场服务费	98,013,100.95	35,049,914.85
职工薪酬	67,749,660.24	9,076,233.06
折旧费	7,269,948.56	8,075,556.96
差旅费	3,078,267.43	4,038,418.30
业务招待费	1,699,010.52	2,092,373.07
运输费	8,894,026.64	888,915.30
其他	6,919,439.62	2,686,280.88
合 计	193,623,453.96	61,907,692.42

(三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8,026,405.53	5,834,921.92
折旧费	4,185,979.58	6,330,237.35
办公费	5,830,670.64	4,404,999.67
业务招待费	4,087,160.08	1,755,954.03
聘请中介机构费	909,210.47	969,318.24
差旅费	786,872.07	534,707.55
其他	1,862,936.57	677,332.70
合 计	25,689,234.94	20,507,471.46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直接材料	13,711,578.20	7,765,551.47
职工薪酬	8,827,073.74	6,280,220.58
折旧与摊销	1,634,487.82	1,974,176.08
其他	1,216,325.51	234,081.57
合 计	25,389,465.27	16,254,029.70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减：利息收入	1,864,491.65	1,587,169.95
汇兑损益	10,210,002.76	-396,883.75
手续费支出	173,872.31	71,756.57
合 计	8,519,383.42	-1,912,297.13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32,683.12	5,740,708.07	732,683.12
三代手续费返还	34,254.39	2,200.28	34,254.39
合 计	766,937.51	5,742,908.35	766,937.51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6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04,603.6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428.46	-
合 计	-8,835,472.14	-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	-3,441,388.65
存货跌价损失	-128,919.81	-117,670.73
合 计	-128,919.81	-3,559,059.38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786,049.80	-	786,049.80
零星利得	63,407.07	6,044.89	63,407.07
合 计	849,456.87	6,044.89	849,456.87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969,691.42	27,648.00	1,969,691.4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63,646.52	110,582.49	40,125.12
盘亏损失	96,478.60	-	220,000.00
其他	733.00	14,282.81	733.00
合 计	2,230,549.54	152,513.30	2,230,549.54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4,497,851.95	8,766,851.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05,159.63	-2,176,969.73
合 计	127,092,692.32	6,589,881.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822,632,099.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394,814.88

项 目	本期数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24,978.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90.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1,521.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21,051.49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5,082.7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778,244.39
所得税费用	127,092,692.32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四)“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四十)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往来款	4,358,708.55	1,388,536.26
政府补助	14,783,615.15	4,465,526.59
利息收入	1,655,907.17	1,587,169.95
其他	1,230,633.20	415,959.23
合 计	22,028,864.07	7,857,192.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费用性支出	99,522,680.41	55,109,922.71
经营性往来款	3,551,192.31	2,921,905.16
其他	1,542,152.59	113,687.38
合 计	104,616,025.31	58,145,515.2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三优生物借款利息	213,917.81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2,808,000.00	-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5,539,406.89	51,176,993.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8,919.81	-3,559,059.38
信用减值损失	8,835,472.14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49,733.60	22,138,926.15
无形资产摊销	134,786.91	121,71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646.52	110,582.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83,584.02	-291,720.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5,159.63	-2,176,96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21,875.89	-4,544,247.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444,095.21	-51,003,020.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796,197.46	28,787,049.77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43,963,666.81	1,472,38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24,283.43	49,350,751.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1,152,810.40	232,244,017.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875,660.26	265,836,430.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277,150.14	-33,592,413.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61,152,810.40	245,875,660.26
其中: 库存现金	156,167.89	256,002.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0,996,642.51	245,619,657.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152,810.40	245,875,660.2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847,266.78	31,288,029.02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1-9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861,152,810.40元,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861,357,505.73元,差额204,695.3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卡保证金204,695.33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45,875,660.26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46,085,322.07元,差额209,661.81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信用卡保证金209,661.81元。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4,695.33	信用卡保证金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9.30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4,235,111.41	6.8101	369,346,532.21
欧元	1,283,759.27	7.9941	10,262,499.98
日元	1,663.00	0.0644	107.15
港币	1,687.50	0.8787	1,482.84
英镑	666.43	8.7577	5,836.39
瑞士法郎	19.08	7.4051	141.2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883,303.31	6.8101	33,255,783.9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48,407.13	6.8101	15,992,887.40
瑞士法郎	36,413.22	7.4051	269,643.5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275.00	6.8101	29,113.1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24.41	6.8101	3,571.2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四十四)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损益年度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呼吸道病原体多平台检测产品的产业化	2013 年度	3,040,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 1-9 月	其他收益	468,754.27
	2016 年度	3,040,000.00				
	2018 年度	760,000.00				
	2019 年度	760,000.00				
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2013 年度	450,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 1-9 月	其他收益	50,303.25
	2016 年度	450,000.00				
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诊断技术平台建立与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课题专项补助	2011 年度	800,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 1-9 月	其他收益	44,000.20
	2013 年度	100,000.00				
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专项补助	2009 年度	230,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 1-9 月	其他收益	26,250.25
	2011 年度	40,000.00				
	2012 年度	80,000.00				
录用居住在浦江镇沪籍人员补贴	2020 年 1-9 月	13,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 1-9 月	其他收益	13,000.00
稳岗补贴	2020 年 1-9 月	79,501.15	其他收益	2020 年 1-9 月	其他收益	79,501.15
社保补贴	2020 年 1-9 月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 1-9 月	其他收益	50,000.00
就业补助	2020 年 1-9 月	874.00	其他收益	2020 年 1-9 月	其他收益	874.00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2019 年度	963,500.00	递延收益	-	-	-
	2020 年 1-9 月	240,800.0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临床评价和工艺放大专项补助	2020 年 1-9 月	2,400,000.00	递延收益	-	-	-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损益年度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020年1-9月	12,000,000.00	递延收益	-	-	-
合计		-				732,683.12

1)根据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呼吸道病原体多平台检测产品的产业化》及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企业2013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收到补贴3,040,000.00元、3,040,000.00元、760,000.00元、760,000.00元，共计7,6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年1-9月计入其他收益468,754.27元，尚余1,729,556.28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2)根据与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的《上海市产学研合作年度计划项目合同—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企业2013年度、2016年度分别收到补贴450,000.00元、450,000.00元，共计9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年1-9月计入其他收益50,303.25元，尚余273,873.14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3)根据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诊断技术平台建立与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企业2011年度、2013年度分别收到补贴800,000.00元、100,000.00元，共计9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年1-9月计入其他收益44,000.20元，已摊销完毕；

4)根据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企业2009年度、2011年度分别收到补贴110,000.00元、40,000.00元，并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企业2009年度、2012年度分别收到补贴120,000.00元、80,000.00元，共计35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年1-9月计入其他收益26,250.25元，尚余26,249.57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5)根据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发布的《浦江镇关于进一步加强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2020年1-9月收到补贴1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6)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人社部发[2019]23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企业2020年1-9月收到补贴79,501.1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7)根据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发布的《关于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7〕6号）》，企业2020年1-9月收到补贴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8)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企业2020年1-9月收到补贴874.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浙江大学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任务书》，后与浙江大学签订的《“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课题合作研究协议》进行共同合作，企业2019年度收到补贴963,500.00元，2020年1-9月收到补贴240,8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报告期尚未验收；

10)根据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临床评价和工艺放大》，企业2020年1-9月收到补贴2,4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报告期尚未验收；

11)根据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中央财政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任务书》，企业2020年1-9月收到补贴12,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报告期尚未验收。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之江科技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杭州博康	一级	杭州	杭州	商业	100.00	-	设立
杭州博赛	二级	杭州	杭州	商业	-	100.00	设立
之江美国	一级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	设立
上海奥润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收购
之江工程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并持续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向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1 年；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

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12,740.94	-	-	-	12,740.94
其他应付款	447.61	-	-	-	447.6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3,188.55	-	-	-	13,188.5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3,473.07	-	-	-	3,473.07
其他应付款	275.37	-	-	-	275.3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748.44	-	-	-	3,748.4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2.63%(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92%)。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670,504.86	-	34,180,557.20	137,851,062.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3,670,504.86	-	34,180,557.20	137,851,062.0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ChunLab Inc 股权投资项目，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某些项目，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四) 本期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期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上海	748.4134	44.49	44.49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邵俊斌。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hunLab Inc	参股子公司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倪卫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乾	监事会主席季诚伟配偶之弟
高天灵	核心技术人员张捷之配偶
麻静明	副总经理
倪晶奕	倪卫琴之妹
李强	倪卫琴之妹倪晶奕之配偶
王凯	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期数
ChunLab Inc	服务费，基因分析服务	协议价	7,499.39	118,067.5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 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协议价	1,774,641.44	-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 有限公司	设备	协议价	48,672.57	-
三优生物医药（上 海）有限公司	设备	协议价	575,221.24	-
三优生物医药（上 海）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协议价	16,030.29	-
合 计			2,414,565.54	-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	310,971.12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	99,557.52	-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设备	261,946.90	-
合 计		361,504.42	310,971.1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基于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整体安排，公司 2019 年 12 月向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借款，2020 年 1-9 月利息收入 208,584.48 元，该笔借款于 2020 年 4 月转做增资款。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期数
报酬总额(元)	2,292,050.39	1,582,323.58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76,950.00	18,847.50	-	-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370,898.72	118,544.94	184,800.00	9,240.00
(2) 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3,500.00	-	654,800.00	-
(3)其他应收款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	5,333.33	266.67
	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	138,073.43	6,903.67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	300.00	117,467.5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9月30日；本期系指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上年系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71,175,315.81	100,596,786.08
1-2年	12,947,171.54	22,442,990.81
2-3年	4,622,158.44	4,181,321.09
3年以上	11,850,163.76	10,689,293.75
账面余额小计	300,594,809.55	137,910,391.73
减：坏账准备	23,420,465.34	14,714,693.15
账面价值合计	277,174,344.21	123,195,698.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594,809.55	100.00	23,420,465.34	7.79	277,174,344.21
合 计	300,594,809.55	100.00	23,420,465.34	7.79	277,174,344.2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910,391.73	100.00	14,714,693.15	10.67	123,195,698.58
合 计	137,910,391.73	100.00	14,714,693.15	10.67	123,195,698.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1,116,762.96	23,420,465.34	8.05
关联方组合	9,478,046.59	-	-
小 计	300,594,809.55	23,420,465.34	7.79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0,566,834.87	13,528,341.74	5.00
1-2年	11,069,746.09	2,213,949.22	20.00
2-3年	3,604,015.24	1,802,007.62	50.00
3年以上	5,876,166.76	5,876,166.76	100.00
小计	291,116,762.96	23,420,465.34	8.05

(2) 坏账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117.96%，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14,693.15	8,705,772.19	-	-	-	23,420,465.34
小计	14,714,693.15	8,705,772.19	-	-	-	23,420,465.34

5.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31,560,548.44	1年以内	10.50	1,578,027.42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2,705,916.00	1年以内	8.24	1,548,176.28
	2,064,402.39	1-2年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17,844,551.52	1年以内	5.95	903,269.54
	19,209.80	1-2年		
	7,200.00	3年以上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7,145.00	1年以内	2.90	-
	1,597,582.00	1-2年		
	1,018,143.20	2-3年		
	5,786,820.00	3年以上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8,288,794.00	1年以内	2.76	414,439.70
小计	91,220,312.35		30.35	4,443,912.94

7. 应收关联方组合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29,690.20	2.90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子公司	234,607.94	0.08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8,642.21	0.16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106.24	0.01
小计		9,478,046.59	3.15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50,740,866.06	287,557.22	150,453,308.84	98,006,140.06	158,792.30	97,847,347.76
合计	150,740,866.06	287,557.22	150,453,308.84	98,006,140.06	158,792.30	97,847,347.76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2,291,059.42	34,070,916.35
1-2年	34,671,582.93	10,693,393.28
2-3年	10,542,097.88	52,096,073.20
3年以上	53,236,125.83	1,145,757.23
账面余额小计	150,740,866.06	98,006,140.06
减：坏账准备	287,557.22	158,792.30
账面价值小计	150,453,308.84	97,847,347.76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609,131.52	523,863.52
备用金	812,006.09	1,500.00
其他	1,364,742.99	111,451.5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47,954,985.46	97,369,324.99
账面余额小计	150,740,866.06	98,006,140.06
减：坏账准备	287,557.22	158,792.30
账面价值小计	150,453,308.84	97,847,347.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8,792.30	-	-	158,792.3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8,764.92	-	-	128,764.9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87,557.22	-	-	287,557.22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85,880.60	287,557.22	10.32
关联方组合	147,954,985.46	-	-
小 计	150,740,866.06	287,557.22	0.1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97,462.08	124,873.10	5.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137,855.50	27,571.10	20.00
2-3年	30,900.00	15,450.00	50.00
3年以上	119,663.02	119,663.02	100.00
小计	2,785,880.60	287,557.22	10.32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792.30	128,764.92	-	-	-	287,557.22
小计	158,792.30	128,764.92	-	-	-	287,557.22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288,660.47	1年以内	97.29	-
		33,743,948.30	1-2年		
		10,508,549.50	2-3年		
		53,114,607.80	3年以上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4,936.87	1年以内	0.86	-
		789,779.13	1-2年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保证金	175,000.00	1年以内	0.12	8,750.00
BIOMED DIAGNOSTICS PTE LTD	运保费	236,310.47	1年以内	0.16	11,815.52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839,604.75	1年以内	0.56	41,980.24
小计		149,201,397.29		98.99	62,545.76

(7) 应收关联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655,766.07	97.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4,716.00	0.86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3.39	-
小 计		147,954,985.46	98.1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876,773.54	-	93,876,773.54	92,176,773.54	-	92,176,773.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93,876,773.54	-	93,876,773.54	92,176,773.54	-	92,176,773.54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52,876,773.54	-	-	52,876,773.54	-	-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1,700,000.00	-	2,000,000.00	-	-
小 计	92,176,773.54	1,700,000.00	-	93,876,773.54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11,163,981.55	386,919,641.95	193,244,833.76	43,171,175.05
其他业务	13,547,408.20	5,112,928.61	3,048,767.97	1,190,204.94
合 计	1,424,711,389.75	392,032,570.56	196,293,601.73	44,361,379.99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141,266,433.33	9.92
BIOMED DIAGNOSTICS	35,854,857.36	6.34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90,392,956.99	2.52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32,119,778.34	2.25
四川知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258,681.76	1.98
小 计	327,892,707.78	23.01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2,683.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8,584.4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1,092.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54.39	-
小 计	-405,570.68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4,642.3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0,213.0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20,213.0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

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96	4.76	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3	4.77	4.77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95,539,406.89
非经常性损益	2	-620,21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96,159,619.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71,843,209.21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65,712,717.9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3.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7	12,105,600.96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4.50
报告期月份数	9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0[注]	903,761,47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0	7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0	77.03%

[注] $10=4+1*0.5-5*6/9+7*8/10$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95,539,406.89
非经常性损益	2	-620,21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96,159,619.92
期初股份总数	4	146,028,26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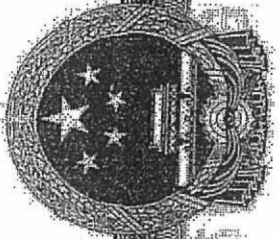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月份数	5	9.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注]	146,028,262.00
基本每股收益	7=1/6	4.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8=3/6	4.77

[注]6=4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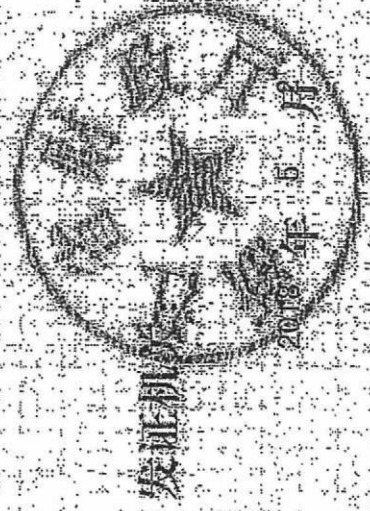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0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证。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陈勇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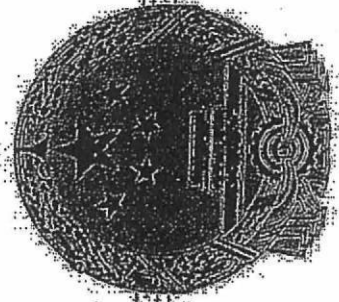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0] 64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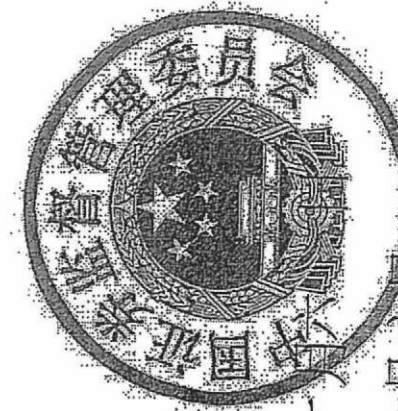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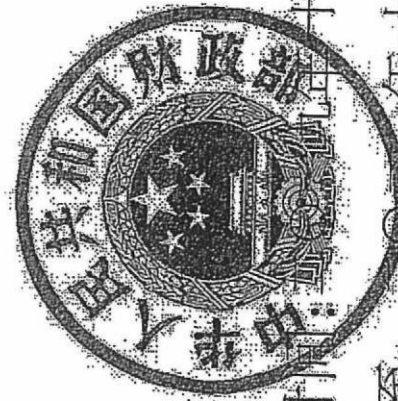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阅 [2020] 467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高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7603072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